

中共吉林省委文件

吉发〔2020〕17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2020年6月5日)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保居民就业

责任领导：吴靖平、刘金波、安立佳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各地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一）持续援企稳岗。延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期限，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按规定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降低中小微企业返还门槛，提高返还标准。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

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拓宽就业渠道。开展务工人员情况统计分析，掌握就业人员数量、意向，做好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及时收集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动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开发10000个扶贫特岗和5000个临时公益性岗位，安排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80%收益用于贫困人口公益性岗位工资及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打造一批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建设一批省级星创天地。

（三）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就业，新建20个返乡创业基地，开展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1.8万人次以上。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岗位开发计划”。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引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享受1次免费培训，并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全面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四）优化就业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支持劳动者通过“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等渠道办理登记。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通过窗口经办、电话沟通、线上登记等多种渠道，采集招聘岗位信息，实行动态更新。面向已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211”就业服

务行动。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保基本民生

责任领导：高广滨、吴靖平、李悦、阿东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各地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 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落实精准要求，紧盯“三个一万人”，强化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及时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持续落实贫困劳动力促就业稳收入、扶贫产业保险等政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提升贫困人口脱贫质量。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兼顾人口较多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享受保障待遇的救助对象，救助金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地户籍居民，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不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件的，包括染疫人员及外来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不能自理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以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加大救助力度，给予关爱保护。

(七)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落实低保标准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确保各地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落实分类施保政策，提高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和老年人、未成年人补助标准。

(八) 保障社会保险待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上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确定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统一调整失业金。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

四、保市场主体

责任领导：吴靖平、李悦、蔡东、韩福春、阿东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各地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社保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

(九) 稳定企业生产运营。加大资金、用工、市场等制约企业发展问题的破解力度，遏制生产下滑局面。推动疫情期间未复工项目尽快复工，并顺延工期。支持商贸企业开展

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扩大营业规模，鼓励开展“网红直播”“网红带货”，发展“线上经济”“网红经济”。开发吉林旅游 APP——“吉旅行”，拓宽企业线上经营渠道。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确保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保持在 500 户水平。

（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鼓励“一址多照”，允许将符合条件的住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住所。放宽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的活动场所和时间限制，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 2020 年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和培育联系制度，力争今年“个转企”企业达到 5000 户。

（十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企业力度。落实工业稳增长奖补政策，对一季度生产负荷增加、产能扩大、成功脱困且产值净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及新入规工业企业，按规定给予省级专项奖励支持。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力争当年全省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 150 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 150 亿元。对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将定向降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和小微企业导向效果评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用，

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拓宽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十二) 大力减税降费。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降低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征收率、对困难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将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大型企业2月至4月的三项保险缴费可延缓并减半征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可缓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 优化企业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办理各类涉企案件,消除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不平等限制。常态化落实“服务企业周”机制。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备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积极发挥我省8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援助平台和省中小企业“96611”援企服务热线功能。对各地服务企业情况开展调查通报。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

责任领导：高广滨、吴靖平、李悦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各地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

(十四)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压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大粮食安全考核力度。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85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正常年景达到700亿斤以上。加快完成2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力推动项目开复工。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力争2020年底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达到90%。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及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建设8个保护性耕作技术整体推进县、30个高标准应用基地。加强干旱、洪涝、台风等灾害监测预警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减少灾害损失。

(十五) 扩大畜产品和蔬菜生产规模。落实稳定生猪生产政策措施，确保年末生猪存栏830万头以上。推进牛、羊、家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吉运15万头肉牛、皓月肉牛养殖、德翔2亿只肉鸡等项目建设。增强“菜篮子”自给能力，全年新建各类温室、大棚2万亩以上。以冬季棚室蔬菜为重点，开展农技专家“定点帮带”服务，提高冬春季自产蔬菜产量和品质。

(十六) 确保重点生活物资储备供应。充实成品粮油库存,各市(州)要保证主城区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确保动态平衡。落实粮油应急保障机制和应急处置方案,保证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投放网点全环节畅通有序。稳妥有序做好冻猪肉储备投放。建立重点商品经营性储备制度,切实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产品供应。支持 38 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十七) 健全煤炭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冬煤夏储”“电煤应急保障”机制,支持热电企业与蒙东地区煤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积极开发省内煤炭资源,有序推进梅河露天矿、白城蛟流河露天矿、中信昊园珲春矿等新建项目建设,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推进白山、长春、延边等地现有矿井改扩建,提升煤炭产能 420 万吨/年。加大储煤基地建设力度,规范改造现有省级储煤基地,新建扩建一批保障型储煤基地。

(十八) 稳定电力运行。加大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开发力度,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配套外送风电基地、平价风电项目、“光伏领跑者”基地、地面光伏并网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加快“吉电南送”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做好省内电网与特高压通道衔接,提高西部新能源基地电力汇集外送能力。打造以中部长吉两轴为中心的 500 千伏“两横三纵”电网,构建市域

骨干网架结构，完善城乡配电网及电力接入设施、农业生产配套供电设施。

(十九) 保障油气供应。加快省内原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努力实现稳产增产。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相结合的石油储备体系。推进“气化吉林”工程，加快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争取更多俄气指标，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建立以地下储气库为主、液化天然气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形成“供气企业+城市燃气+政府储备”的多元储气能力。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责任领导：吴靖平、蔡东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各地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 推动重点企业复产达产达效。完善“万人助万企”行动工作机制，落实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包保企业机制。加强 500 户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对停产、检修企业采取应对措施，推动企业从复工复产迈向达产达效。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分类推动 225 户季节性停产、长期停产、技改停产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强化产业链运行预测预警预报，对产业发展重大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

(二十一) 加快重点行业补链稳链强链。构建汽车产业配套链体系，研究制定电喷系统、自动变速箱、电子电器芯片等核心零部件域外供应替代措施，降低配套链断供风险，推动配套回归。弥补石化产业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缺口，支持吉化公司 80 万吨/年乙烯扩能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完整的乙烯、丙烯产业链。推动食品行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原料供应、要素保障、市场销售等问题。推动医药产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甘精胰岛素、他达拉非片、鼻喷流感疫苗等创新品种投产上市。积极引进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部件配套企业，推进中车长春车辆公司整体搬迁，提升轨道交通检修运维服务能力。构建卫星产业集群，推进“吉林一号”星座组网，全面构建从商业卫星及小型火箭制造、发射到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

(二十二) 拓展产需供应链条。支持企业搭建协作配套和产需对接平台，全面开展产需衔接，推动省内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组织企业参加网上广交会、第三届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支持企业开展“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消费”等业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企业加快上线触网，落实长春、珲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综合供应链、第三方服务企业。推动长春新区国际港务区、通化内陆港务区、珲春国际港和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外贸进出口服

务枢纽。

(二十三) 提升物流畅通水平。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服务体系，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启动“快递进村”工程。保障城市物流车辆便利通行，放宽货车非高峰时段进城限制，对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提高航空货运服务效能，延长收运服务时间，多渠道提供订舱服务，优化付货流程，减少货主等待时间。给予中欧班列通关便利，除按规定需在进境地口岸实施检疫外，允许企业在属地海关办理清关手续，设立专门窗口，便利企业就近申报，减少班列口岸停留时间。

(二十四) 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聚焦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外欧美、日韩等重点区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新吉林食品区、梅河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平台，开展专题招商。办好民革企业家助力吉林振兴发展投资促进大会、中德汽车产业大会、中国（吉林）全球投资峰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引进知名战略投资者，推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

七、保基层运转

责任领导：吴靖平、王晓萍、阿东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地党

委、政府

(二十五) 保障基层运转资金需求。进一步压减各级政府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和专项资金，大力调整支出结构，拓宽保障基层运转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统筹省对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加大向困难县（市）倾斜力度。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把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对市县财政库款的监测，科学合理调度财政库款资金，优先用于基层保运转支出需要。

(二十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协调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 革，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健全完善基层组织链条，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区域统筹、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重点，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真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确保村“两委”换届前整顿到位。选优配强村党支部带头人，严格落实村书记由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每个村至少储备 1—2 名后备力量。

(二十七) 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放宽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准入条件，简化办理程序，采取登记和备案双轨制管理。优先发展养老照护、文体娱乐、公益慈善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满足群众现实需求的基层社会组织，鼓励具备条

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建立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心理咨询工作站、社区法律服务中心、邻里和谐调解室，广泛开展社区养老、社会救助、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服务。

八、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六保”任务落实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扛起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督促和协调督导。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和分项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工作台账，确保逐项落实。各地党委、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六保”任务落实方案，形成上下同步、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调度机制。各牵头单位每旬调度汇总进展情况；各责任领导每月专题研究；省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六保”工作情况汇报。对难以完成和进度缓慢的任务，牵头单位要及时报告。

（四）强化督导考核。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将“六保”任务列入年度考核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每半

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形成专项报告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纪委监委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切实保障“六保”任务落实落地。

- 附件：1. 关于保居民就业的实施方案
2.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实施方案
3. 关于保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
4.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
5.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实施方案
6. 关于保基层运转的实施方案

（此件发至县团级）

附件 1

关于保居民就业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居民就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0 年全省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新增创业 1.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0 万人、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 30 万人次、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 1.8 万人、新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 20 个。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期限和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降低返还门槛，提高返还标准，疫情防控期间，将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

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800元，每人只能申请1次，每户企业最高5万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岗位开发计划”。对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编聘用手续。加大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征兵宣传月”等活动，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推进国家青年见习计划实施，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其他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创业服务台账，通过“政府+市场”方式，为毕业

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精准跟踪服务。面向有就业意愿的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211”就业服务行动，在毕业年度内至少推荐2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就业指导，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或就业见习信息。建立针对高校毕业生的“送就业政策、送就业岗位、送技能培训、送创业指导”进校园宣传活动长效机制，加强精准宣传与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农民工就业。新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20个，开展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1.8万人。持续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输送服务，促进农民工有序返岗。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鼓励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做好5000个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人员，政策期限可再延长1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拓宽扶持范围，扩大贷款用途，精简申请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大贴息力度，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打造一批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

地，建设一批省级星创天地，为返乡创业、创新创业和农业科技人员培训搭建平台。发挥政府创业贷款担保机构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支持劳动者通过“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等线上渠道办理登记。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共享，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和吉林就业创业网公开发布。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通过窗口经办、电话沟通、线上登记等多种渠道采集招聘岗位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不同对象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的主体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

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1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全面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本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人社部门牵头的保居民就业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建立保居民就业预警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保居民就业情况监测、统筹协调、预警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地要抓好各项补贴政策落实，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资金等政策。制定各项补助资金操作办法，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完成时限等，确保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三）抓好督导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工方案，制定施工图，列出时间表，加强督查落实。

（注：以上补贴政策除有特殊说明外，执行期限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2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基本民生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指导，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1.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未脱贫人口，逐人逐户制定精准帮扶举措，确保 6 月底前除人均纯收入外全部达到退出标准。对脱贫监测人口和边缘人口实行动态监测、三级预警，强化事前事中帮扶，防范化解返贫和新致贫风险。〔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2. 加大包保帮扶力度。组织协调各级包保帮扶和调研指导力量，深入市县常态化督导调研，把脉问诊、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市县统筹方式，为每个未脱贫

户安排一名乡科级以上领导包保，“一对一”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3. 强化政策兜底。持续推进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年底前全省各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年人均4000元，确保农村贫困人口收入水平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由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单独安排5000万元，按未脱贫人口人均5000元标准分配到相关市县，由市县精准安排实施扶贫项目；安排6000万元重点支持剩余贫困人口较多、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4. 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排查清零巩固提升行动。加快扶贫项目开复工，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上半年全部完成。按照脱贫攻坚普查标准，推动各地对标自查，做好问题整改，提升脱贫攻坚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5. 持续推动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落实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家庭收入 10 项政策措施，再开发扶贫特岗 10000 个，新认定扶贫龙头企业 45 家，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扶贫产业发展，落实收入保险政策，坚持扩面、增量、保期，将扶贫小额信贷在成效考核中分值提高 50%，实行月通报制度，督促各地用好扶贫小贷支持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开展消费扶贫八项促销行动，通过第一书记和村书记代言、网络直播、预算单位采购、帮扶单位采买、市场主体购销等方式，促进消费扶贫。〔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制定出台《关于巩固脱贫成效保障稳定脱贫的意见》配套政策。适时启动我省“十四五”减贫规划编制工作，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等，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7. 落实落细社会救助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地户籍居民，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对不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

件的，包括因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染疫人员及外来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各地通过政府委托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实行一次审批、多次发放，确保临时救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8. 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推动乡、村两级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突出协议监护人职责，密切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生活状态，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9. 做好老年人照料服务。启动居家老年人巡视关爱探访工作，以独居、空巢和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对象，以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为重点内容，巡视探访居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状况、卫生状况和居住环境状况，建立动态电子信息台账，努力做到精准到村（社区）、精准到户、精准到人。在全面、系统、精准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状况和养老需求基础上，兼顾情感需求，加强人文关怀。督促家庭赡养人或扶养人落实赡养扶养义务，对紧急求助者给予必要的援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0. 做好残疾人照料服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制订出台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指导意见，推动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1. 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督促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料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及时将遇困儿童纳入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12. 落实低保标准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各地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3. 落实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政策。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7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实行重点保障，按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补助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社会保险保障能力。

14. 保障社会保险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合理上

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确定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统一调整失业金。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以法定人群为目标，全面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逐步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实现社会保险覆盖对象“应参尽参”、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5. 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体系，提高基金统筹管理层次，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基金收支余省级管理，加大基金充实运营力度，确保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争取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资金支持最大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保基本民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底线思维，加大工作投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指导。省扶贫办编制贫困人口脱贫攻坚使用手册、扶贫干部脱贫攻坚工作手册、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手册和参考清单“三册一单”，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编制社

会保险、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汇编，做好解读、指导工作，发挥政策作用。

（三）加强督导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加大调度、督查、协调工作力度，积极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对于难以完成和进度缓慢的任务要及时形成报告。

附件 3

关于保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市场主体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强化对中小微型企业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冲击。持续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社会保险“减免缓返降”等政策落实力度，深化“万人助万企”“服务企业周”“百行进万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 年力争全省企业户数达到 53 万户，增长 12.7%；“个转企”企业力争新增 3000 户；发放支小再贷款超过 150 亿元，办理再贴现超过 150 亿元；为实体企业降本减负 1000 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保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达效。

1. 突出抓好重点企业增产扩能。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行动，全面落实省领导联系包保 50 户重点企业、市（州）领导联系属地 50 户重点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 500 户重点企业包保服务。每月对 500 户重点企业生产经营

情况进行调度，对停产、检修及受产业政策影响企业采取应对措施，切实推动重点企业从复工复产迈向达产达效，确保500户重点企业上半年产值增速实现正增长。（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统计局）

2. 突出抓好困难企业脱困发展。对一季度工业产值降幅超过30%的规上企业进行逐户梳理，“一企一策一专班”制定帮扶方案，推动一批市场形势转好的企业，充分扩大释放产能；推动一批疫情过后市场消费需求显著释放企业，开足马力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重点破解资金、用工、市场等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遏制生产下滑局面，推动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状态，力争在二季度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

3. 突出抓好双停企业盘活。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的盘活力度，特别对受疫情影响停产企业，有针对性制定盘活措施，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着力推进225户停产企业快速复工复产。结合实际推动一批季节性停产企业提前复产，最大限度控制工业减量因素。（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预报。强化全省工业运行“周调度、旬报告、月分析”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调度，做到有变化要第一时间掌握，有停产要第一时间预警，有检修要第一时间安排，有困难要第

一时间解决，有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确保规上工业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5. 深化中小企业包保服务。常态化落实“服务企业周”机制，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7个主体服务成果，全方位开展面向企业服务，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战胜疫情困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组织对各市（州）开展服务企业情况进行季调查季通报。（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6. 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加强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减、免、缓、返、降系列惠企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好专项再贷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压贷，多放贷、多降息、多让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及融资需求，分级分类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突出解决好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7.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全面开展产销衔接。分行业组

织重点企业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活动，对参加展销活动的企业，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 提升企业孵化能力。推动培育 300 个以上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风险投资和“创投”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培育创建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推进通化医药高新区和敦化市高新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省级专项资金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 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贴息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0. 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支持企业发展人参、灵芝等提高免疫力健康食品，推动乳制品、肉制品、矿泉水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中药、化学药、生物药，支持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胸腺肽、干扰素、重组人血白蛋白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重点推动生物疫苗、基

因工程类和细胞治疗等产品研发生产。加快发展大数据、5G网络、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提高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政数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

11. 加强企业人才培养。面向省内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微课线上系列培训”和“企业应对策略云端公益大讲堂”等网上培训活动。充分利用吉浙合作平台，推动实施吉浙对口合作民营企业成长计划和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依托东北工业集团精益管理培训基地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精益管理培训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二）保商贸企业稳定经营。

12. 全方位开展消费促进。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市场主体活力，畅通消费市场循环。发挥财政政策杠杆作用，推广长春市消费券促销经验，开展全省性消费券促销活动，培育消费市场热点。落实汽车消费促进政策，拉动汽车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3. 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引导商贸企业开展“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等线上促销活动，发展“线上经济”“网红经济”。与“云闪付”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分期”“免息”“零首付”等服务，开展“信用消费”。促进“夜间消费”，引导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

提下，开展夜市、夜展、夜游、夜餐等活动。支持在一定时间、一定场所允许占道经营、摆摊卖货，提供夜间消费便利条件。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满足消费者多时段购物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政府）

14. 着力扩大服务性消费。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消费，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品质，激发社区消费潜力；适时实施餐饮业振兴行动，引导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数字化和生态化发展；组织餐饮企业参加美团春风行动安心消费复苏季活动，激活餐饮消费市场。宣传推广吉菜品牌，壮大特色吉菜餐饮企业。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开展家政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家政服务员安全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社厅）

（三）保文旅市场全面复苏。

15. 加快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全省 158 个在建的文旅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115 亿元。积极推动 98 个新基建“761”工程项目，确保开工率 60%。启动全省文旅资源普查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

16. 强化产品提升。实施产品精品化工程，重点推动嫩江湾、查干湖 5A 级景区创建和 4A 级景区规模质量双提升；建立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生态、乡村、康养、红色等特色产品，推出更适合自由行、散客化、轻资产、复合型的旅游精品。深度谋划“吉”字号产品，推出精品线路。优化现有口岸环境，做好线路配套提升，包装推广与省内游形成特色组合的边境旅游产品。培育“礼遇吉林”系列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长春海关）

17. 加强营销推广。启动“雪后阳春”省内游复苏计划，筹备召开全省文旅产业发展大会；整合省内游、短线游、周边游产品，开展以“周”游吉林为主题的“吉林人游吉林”活动，陆续推出“鲜香吉味”“花开吉祥”“城市时光机”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系列产品。开展“吉祥 ID”全民普惠、景区联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门票优惠等惠民活动。谋划上线“精彩夜吉林”品牌，研发打造“夜遇”产品体系。开展“最美风景线三部曲”文旅营销活动，深化吉鄂省际间文旅互动；开展“到吉林深呼吸”市场宣传，适时实施“吉行天下”重要客源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开展“坐着高铁游吉林”京沈高铁沿线游营销推广活动、“吉刻出发”自驾游主题活动、“见证旗迹”一驾红旗车·游精彩吉林活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18. 做大冰雪旅游。筹备第五届雪博会，谋划“冰雪丝路”粉雪联盟分站赛，筹备“冰雪丝路”国际高峰论坛和2020—2021雪季全省冰雪旅游启动仪式，积极对接北京冬奥组委，开拓冬季旅游市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19. 强化保障支撑。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破解人才短缺瓶颈。建立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体系，抢抓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规划编制及生态红线优化调整、保护区边界划定等机遇，同步谋划和制定相关专项规划。（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四）保农业市场主体稳健发展。

20. 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制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尽快落地实施，引导土地、电力、金融、人力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工商资本和中小企业下乡。继续指导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产业化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维持在500户水平。创建一批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实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加大财政投入，建设一批

主导产业突出、新型主体壮大、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强镇，引领涉农企业和市场主体壮大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五）保建筑业房地产企业正常运转。

23.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制度，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部分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到期予以及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人社厅）

24. 推行工程款预付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拖欠工程款，立项审批部门对资金来源不落实、资金到位无保障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立项，不得批准开工，项目法人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25. 支持房地产业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最高监管比例不超过应监管额度的5%。允许企业采取保函的形式替代预售监管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完成投资按照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计算。鼓励各级房地产行业协会帮助企业复工，开展“线上选房”等商品房销售活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26. 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地产企业无法按约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履行相关约定义务，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企业可凭土地成交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六）保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27.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登陆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24小时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业务。推出“全程无纸化、流程标准化、执照电子化”的“三化”服务，实现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的“三无”目标，材料齐全合法当日办结，营业执照快递邮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28. 优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非禁即入”原则，凡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个体工商户进入的领域，一律不得限制进入，做到“法无禁止即可为”，实现宽松准入、平等准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许可、计量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药品审批、医疗器械审批等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

目，坚持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许可”。鼓励“一址多照”。对销售农副产品、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29. 支持“个转企”。落实《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为“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个转企”培育联系制度，争取“个转企”企业年内达到5000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0. 改善市场消费环境。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放心工厂。组织“放心消费在吉林”食品专项抽检。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整治无证、无照和卫生条件脏乱差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推广实施“无接触配送”，推进“网上阳光厨房”建设，营造网络订餐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31. 推进“三押”融资。充分发挥股权、知识产权质押、动产抵押融资作用，快速、便捷、高效地为企业办理抵押质押登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动产抵押。**（责**

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2. 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清理废除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影响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2020年底。疫情期间不实施对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干扰，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从严查处不按规定执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疫情期间，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予以规范处置，原则上可以不立案、不罚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

33.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疫情影响下的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实行“包容期”管理，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依托“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名录库点对点跟踪指导，实施精准服务与监管。尝试对设立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给予两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清、没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的行为，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

监察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对新兴产业企业实施适度检查。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好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缓工作。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

（二）强化金融支持。各牵头部门与省内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推送重点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用好各项金融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建设和上线运行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提升融资便利度。

（三）做好企业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把保市场主体作为重要任务，全面加强驻企服务，滚动摸排、精准施策、专班推进，切实打通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堵点、断点问题，稳定重点企业运行，帮助中小微企业脱困发展。

附件 4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粮食能源安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粮食安全、保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五大安全”高度抓好粮食生产及能源保障工作。粮食方面，2020年实现全省粮食播种面积85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到700亿斤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480万亩以上、产量1250万吨；水果种植面积达到120万亩、产量95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247.2万吨，同比增长2.2%；水产品总产量达到24万吨。能源方面，2020年煤炭产量达到1000万吨，石油产量达到400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20亿立方米；全省风电装机规模达到592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5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80万千瓦，水电装机规模达到480万千瓦。打造以中部长吉两轴为中心的500千伏“两横三纵”电网，构建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220千伏城市电网。

二、工作任务

（一）粮食安全方面。

1. 稳定粮食生产。高标准完成春耕生产。加强土壤墒情和气象监测，组织抢抓农时开展春耕播种，力争一次播种拿全苗，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基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解下达今年首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渠道的 277 万亩（包括 3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到县（市、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全部开工。提高农机化发展水平。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63 万元，提升农机装备能力，推动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达到 90%。突出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抓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建设整体推进县 8 个，高标准应用基地 30 个，效果监测点 15 个，力争完成全省落实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800 万亩以上。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防范中西部地区春旱和夏伏旱、东南部地区春涝春汛以及局地洪涝、风雹和台风灾害。加强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坚决遏制粮食生产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努力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

2. 增强“菜篮子”产品自给能力。扩大农业棚室建设。印发 2020 年度设施园艺棚室建设项目指南，重点支持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规模园区建设。全年新建各类温室、大棚 2 万亩以上，力争冬春季自产鲜菜自给生产能力提高到 10%

以上。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保鲜项目。对 38 个优势特色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给予省级资金扶持，促进消费升级。加强常态化技术指导服务。在省内主流媒体、网站播放技术指导服务短视频，开展农技专家“定点帮带”服务，提高农户种植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推进畜牧业稳产保供。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按照国家“到年末，生猪存栏 830 万头（存栏恢复度达到 2017 年的 91%）”要求，逐级分解指标到各市（州）、县（市、区）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推进省级稳定生猪生产 14 条措施落地，指导 12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生猪生产大县用好奖励资金。将出栏 500 头、300 头、1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纳入监测范围，引导养殖场（户）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大力推广能繁母猪高效繁殖、育肥猪高效养殖等技术，提高科学养殖能力。充分利用好国家金融政策和扶持资金以及省级配套资金，解决养殖场（户）融资问题。全力抓好牛、羊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吉运 15 万头肉牛和乾华肉毛兼用型美利奴羊一体化等项目建设。促进养殖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自建联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大力发展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生产，全年力争完成 36 万亩。加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提高科学育种能力。稳步抓好家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德翔 1 亿只肉鸡、耘垦 1 亿只肉鸡、正榆肉鸡扩能升级、重庆商会 100 万只散养鸡等项

目建设。支持吉林芦花鸡、吉林卡吉鹅、向海飞鹅等地发展特色品种培育和选育提高。坚持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监测排查、疫情报告、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与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持续抓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和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严密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非法调运生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坚决控制非洲猪瘟疫情传播。加强流通监管和区域联防联控，严格限制活畜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移动。严把信息对接关，逐步探索养殖、经营、运输、屠宰等各环节相互衔接的全链条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厅、省交通厅）

4. 抓好水产品生产。稳定养殖规模。全力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力争完成稻渔综合种养面积不于 70 万亩，渔业养殖总面积不低于 500 万亩。落实支渔惠渔政策。加快实施渔业油价补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渔业绿色发展专项等财政支渔项目，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狠抓行业管理。印发《吉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吉林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吉林省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突出发展重点，指导渔业生产。发布 2020 年禁渔通告，深入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20”执法行动，打击违规行为。开展渔业船舶专项整治，防止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责任单

位：省农业农村厅)

5. 抓好粮油储备供应。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对本地区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加大预警监测力度和频率，严格执行粮食应急工作日报告制度，准确把握粮油市场变化趋势。稳妥有序充实成品粮油储备库存。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现全省9个市（州）保证主城区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保障货源供应和及时补充，确保动态平衡。及时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储备粮油应急加工、储运配送、网点投放等环节畅通有序，确保应急供应与当地需求精准对接，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

6. 加强副食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做好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做好粮、油、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依托超市、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点，形成应急投放网络，保障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或突发状况时生活必需品顺利投放。组织重点保供企业加大货源调度力度，拓宽货源渠道，增加补货频次，适当建立重点商品经营性储备制度，切实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产品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粮食储备局吉林分局）

7. 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加大对农资产品和重要副食品

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资产品和重要副食品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二）能源安全方面。

1. 夯实煤炭供应保障体系。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实现煤炭生产、燃烧、转化全过程的清洁化、高效化，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做好电煤供应保障工作，加大储煤基地建设力度，新建、扩建一批保障功能更强的储煤基地。完善“冬煤夏储”“电煤应急保障”机制，支持热电企业与蒙东地区煤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增强煤炭供应储备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应急管理厅）

2. 健全油气供应保障体系。加大省内原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油气资源探明率，增加油气可采储量，努力实现稳产增产。推进“气化吉林”工程实施，加快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争取更多俄气气源指标，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实现多气源供应，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加大油页岩开发利用科研力度，进一步推动油页岩先导试验示范区建设。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相结合的石油储备体系，加快形成“供气企业 10%、

城燃5%、地方政府3天”多元储气能力，建立以地下储气库为主、液化天然气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国家粮食储备局吉林分局、中石油吉林油田公司、中石化东北油气分公司）

3. 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把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作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任务。积极推进水电项目开发。继续加快推进敦化、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调峰能力。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开发。稳步推进白城地区特高压直流配套外送风电基地建设，加大西部白城、松原、四平等地平价风电项目建设力度。有序推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扩大白城百万千瓦级“光伏领跑者”基地规模。以西部白城、松原、四平地区为重点，开展风光储、光伏农业、光伏牧业等“光伏+”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根据生物质资源赋存量和能源需求，因地制宜以长春、吉林、四平、白城、松原等地为重点，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 进一步强化电网安全保障。积极推进吉电南送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做好省内电网与特高压通道衔接，满足西

部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区域间外送需要。全力打造以中部长吉两轴为中心的 500 千伏“两横三纵”电网，充分发挥优化资源配置作用。坚持分层分区原则，构建清晰合理、安全可靠的市域骨干网架结构，完善城乡配电网及电力接入设施、农业生产配套供电设施，提升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建设强健有序、灵活可靠的配电网。科学安排机组运行方式，尽可能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组发电，减轻省内电煤需求压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 持续抓好能源安全生产。强化安全防范，加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力度，持续推进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和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推进高瓦斯矿井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利用调研、安全检查等时机，指导、监督各地行业管理部门和能源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和动态管理，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舆情应对，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各类安全事故的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东北能源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粮食能源安全工

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全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要指导各地区开展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任务分解到地区、部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各项工作清单化、工作调度图表化、工作管理手册化、具体工作模板化、工作推进机制化，建立“月调度、季协商、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定期研判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克服疫情冲击，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我省支柱优势产业，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产业协同复工复产，精准帮扶企业脱困发展，推动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为全省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稳定重点行业产业链。

1. 稳定汽车产业链。全面排查汽车品牌域外配套链风险，研究制定电喷系统、电子电器芯片等核心零部件域外供应替代预案及配套链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配套链断供风险。推动长春国际汽车城及红旗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工厂、玲珑轮胎 1420 万条轮胎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混改，建设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地、四平市新型专用车产业集群、白城—长春氢能走廊等，打造现代汽车及

零部件制造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2. 稳定石化产业链。推动吉化公司 80 万吨/年乙烯扩能改造、康乃尔甲醇制烯烃等重点项目建设，弥补我省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缺口，带动下游企业打造完整的乙烯、丙烯产业链。推动碳纤维、玄武岩纤维材料在汽车、轨道客车、风电叶片等领域应用。推动省级化工园区建设，围绕汽车、医药、轨道客车、电子信息、冶金等产业落地一批配套化工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3. 稳定食品产业链。梳理解决玉米深加工、烟草、肉制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断点、堵点问题。推动长春皓月北汽国际特色小镇一期肉牛产业创新中心、益海嘉里（白城）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稻米、嘉吉生化 200 万吨玉米深加工、美泽食品 100 万头生猪屠宰、飞鹤（吉林）年产 2 万吨婴配乳粉等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各市（州）政府〕

4. 稳定医药健康产业链。推动医药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推动甘精胰岛素、他达拉非片、鼻喷流感疫苗等创新品种投产上市。推动圣博玛高值生物医用材料、百克疫苗生产基地、百康药业化学原料药基地、润方（长春）生物微流控生物芯片生产平台、凯莱英绿色制药等平台

项目建设，打通医药产业链断点。加快《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壮大医药产业发展规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各市（州）政府〕

5. 稳定装备制造产业链。积极引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关键部件配套企业。推进中车长春车辆公司整体搬迁，提升轨道交通检修运维服务能力。构建卫星产业集群，推进“吉林一号”星座组网，积极参与国家低轨互联网卫星、中电科“天地一体化”卫星项目，开展装备核心部件及新产品研发，构建从商业卫星及小型火箭制造、发射到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推动核心产业链延伸，支持长光华大、光华微电子、长光辰英等一批企业快速成长，提升装备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6. 稳定冶金建材产业链。推动磐石市依托石墨资源开发深加工产业园，引进石墨加工企业研发高纯石墨等精深加工产品。支持舒兰市建设高端钼产业园。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装备和应用技术，支持玄武岩纤维生产企业研发汽车轻量化用部品部件。打造硅藻土、石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各市（州）〕

政府]

7. 稳定 IT 产业链。梳理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风险，推动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加快璀璨产业园、CMOS 相机产业园等建设，推动吉林华微、奥来德、希达电子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结合我省新基建“761”工程，推动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省政数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8. 稳定通用航空产业链。巩固开发维修、制造、培训等通用航空产业市场。持续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重点园区，制定和实施吉林市通用航空产业园、长春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争取长春市临空经济区列入国家级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各市（州）政府〕

9. 推动寒地冰雪经济产业链稳定。持续建设以“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文化”为核心，“冰雪装备制造、冰雪商贸、冰雪交通、智慧冰雪”等为配套和支撑的“3+X”冰雪全产业链。加快落实冰雪产业发展“十大工程”及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

10. 各重点行业产业链分别建立产业链重点生产企业清单、核心配套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断链断供风险清单

和政策清单“五张清单”。实施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作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数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稳定重点企业产业链。

11. 推动大型企业稳定运行。完善“万人助万企”行动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包保服务，加强500户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监测，精准调度、精准调控、精准服务，强化工作专班推进，协调解决产业链、配套链、供应链问题，确保大型企业稳定运行，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市（州）政府〕

12. 推动困难企业产能恢复。建立问题化解机制，发挥援企服务平台作用，对产值降幅较大企业逐户梳理，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化解减量因素。结合援企稳岗返还补贴政策落实，分类指导季节性停产、长期停产、技改停产企业尽早启动生产，尽快投产达效。〔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13. 全力促进要素资源集聚。强化土地供应、人力资源、金融保障、项目投资、技术对接、数据共享、产品配套、市场拓展、运输畅通等支持。做好银企对接等工作，突出解决好企业资金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技厅、省政数局]

(三) 稳定国际供应链。

14.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实施多元化开拓方案，加大对30个重点市场开发开拓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等重要展会，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建立保税仓、边境仓、保税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培育壮大国际营销网络，增强国际竞争软实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5. 推动产业贸易融合。围绕汽车、化工、农业、光电子、生物医药、冰雪等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贸易+”制造、服务、消费等业务。支持发展通用航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外贸业态。积极争取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6.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外贸和生产企触网转型，加大企业上线国际性跨境电商平台支持力度。推动长春、吉林、琿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及零售进口试点。支持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跨境网络推广营销。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吉浙跨境电商运营中心建设，拓展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琿春市政府)

17. 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提升长满欧班列运行质量，加快长珲欧开通进程，推进珲春—宁波舟山港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双向稳定运营、大连和天津铁海快运常态化运行、长春—首尔跨境货运包机航线建设，重点保障省内外贸企业关键产品生产和进出口，促进国际物流稳定畅通。推动长春新区国际港务区、通化内陆港务区、珲春国际港和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外贸进出口服务枢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

18. 推进贸易便利通关。加强口岸防控管理，提升口岸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保障国际货运通关顺畅。制定出台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办法，加快白城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杂豆）、辽源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长春市政府、白城市政府、辽源市政府）

19. 加强政策扶持保障。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稳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外贸企业依法优化、简化流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开展全省开发区企业融资服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收汇风险。开展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行

动，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国际市场形势拓展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四）稳定产业供应链。

20. 实施产业链招商。创新引资方式，推进 500 个重点洽谈推动项目和 500 个重点谋划包装项目。围绕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和冰雪旅游、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产业，落实“1+N+X”战略合作和吉浙对口合作协议，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1. 强化开放平台招商。围绕长春公主岭同城化、长吉一体化建设和琿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新吉林食品区、梅河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开放平台，开展专题招商。围绕长春国际汽车城、中国一汽新红旗智能小镇、中国一汽新能源智能网联创新试验基地、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中国一汽红旗新能源汽车工厂建设，开展汽车产业招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延边州政府、梅河口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琿春市政府）

22. 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组织民革企业家助力琿春海洋经济合作发展投资促进大会、第 5 届全球吉商大会、中德汽

车产业大会、中国（吉林）全球投资峰会，引进知名战略投资者，推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商务部投促局、驻外使领馆、海外商协会合作，抓住跨国公司重新布局产业链机遇，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引进新项目、新技术。〔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3. 促进外资企业发展。贯彻《外商投资法》，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机制和服务体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推动我省与欧美、日韩、港澳台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结合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专班，围绕重点产业，每个产业按照“一位省政府领导、一个省直牵头部门、一位厅级负责同志、一套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由负责各产业的副省长召集，分别设立工作推进组、要素保障组、企业服务组、综合协调组、统计分析组，专题研究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落实举措，提出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工作台账，建立责任清单，逐项推动落实。各

地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形成上下同步、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逐级推动落实。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每月调度进展、定期专题研究、每季汇总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附件 6

关于保基层运转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保基层运转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基层运转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力保基层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支出，确保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基层运转资金需求。

1. 调整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筹措财力保障基层运转。各地要综合分析财政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年初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和专项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腾挪预算财力，全力确保基层运转支出需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

县（市）政府〕

2. 严格预算执行，优化支出顺序。充分发挥省对市县“三保”预算审核备案源头管控作用，严格“三保”预算执行。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保障基层保运转支出。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财政的可承受能力，并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3. 实施重点监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结合县（市）财政暂付款、政府债务等情况，筛选风险较大县（市）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定期调度基层运转等保障情况，加强对基层运转保障风险评估，全力排查和化解风险隐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4. 合理调度财政库款，优先保障基层保运转支出。加强对市县财政库款的监测，完善省财政对重点县（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监测覆盖面，组织各地强化保障风险评估。科学合理调度财政库款资金，优先用于基层保运转支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5. 加大省对县（市）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基层保运转能力。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继续统筹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补助，进一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

(市) 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 政府〕

(二)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6. 坚持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政治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分级抓实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扎实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切实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大从优秀村和社区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中选拔乡镇街道干部、考录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把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广泛覆盖、功能完善的党群服务中心，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 党委〕

7. 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实施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4 项举措。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对 2019 年集中整顿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认真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确保村“两委”换届前整顿到位。坚决调整不胜任、不尽职的村书记，选优配强村党支部带头人，严格落实村书记由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每个村至少储备 1—2 名后备力量。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拓展“第一书记和村书记代言”活动。加大乡镇党委建设力度，结合换届

选优配强乡镇党委书记，常态化选拔优秀“四方面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8. 认真落实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城市基层治理格局的要求，深化城市基层党建系统建设、整体建设。协调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各地取消街道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落实街道“5项权力”、配齐配强街道领导班子，全部配备专职党建副书记。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加强党建服务中心（站）建设，向下延伸组织链条和服务链条。协调推行“社工岗”，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建立落实“十百千万”书记一号工程项目，加强城市“党建联盟”建设，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到社区“双报到双服务”，探索推行“红心物业”治理模式，构建区域统筹、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9. 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重点，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摸清查实工作底数，以市级以上园区有固定经营场所、有10名以上员工、有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公企业，省级社会组织和从业30人以上的社会组织为重点，组成排查组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加大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力度。多措并举扩大覆盖，扎实推行派驻组建、强化区域

领建、开展党群共建、推动龙头带建，推进互联网、律师等行业党建工作。组建非公党建“讲师团”，推广“党建专员”选聘做法，不断推进非公领域党务干部队伍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10. 解决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出现的“中梗阻”问题，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重点推动指导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工作联系点，督促企业完成“党建入章”修订工作。深化机关党建“强责提质创标”行动，推行“星级达标创建”，做到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深化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行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强基领航”行动，突出加强党对防控复学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使命。〔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抓好党支部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抓支部的政治责任，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总结推广“五好一满意”党支部创建做法，推动《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省委组

织部，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三）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

12. 建立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双轨管理制度。对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直接向所在地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街道（乡镇）实施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3. 建立健全购买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机制。结合政府职能转移，探索建立社区公共服务职能转移目录和承接社区公共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目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4. 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党员活动中心以及闲置的办公楼、校舍、厂房等场所，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或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指导、能力培养、组织运作等服务。倡导社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向社区社会组织开放公共资源，鼓励驻地企事业单位、各类慈善组织及公民个人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形成多元扶持格局。〔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5. 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功能作用。以社区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公益慈善类及支持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重

点，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慈善救助、文体活动、社区养老、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积极作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满足居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社区社会组织自律机制。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民主决策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人，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工作台账，建立责任清单，确保任务逐项落实。

（三）从严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调研，推动工作落实。